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供參考之用)可於2015年1月30日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於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以下公司的辦事處索取:(i)滙盈融資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及(ii)豐盛融資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售股股東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售股股東」分段。

配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為配售而刊發。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照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價預計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2月10日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有關釐定配售價之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因購買配售股份而須確認並被視為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作為公民、所居住或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及於上市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員工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登記冊及印花稅

待完成配售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並將登記於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2015年2月1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0股股份。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38。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美元、港元及澳門元金額的換算。並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以一種貨幣列示的金額實際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可以兌換或可以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金額。除另有說明外，(i)美元與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換算；(ii)澳門元與港元乃按1.032澳門元兌1.00港元換算。